

中共菏泽市委办公室文件

菏办发〔2017〕94号

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菏泽市机关事业单位治理“吃空饷” 工作问责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开发区、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军分区，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《菏泽市机关事业单位治理“吃空饷”工作问责办法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菏泽市委办公室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21日

菏泽市机关事业单位治理“吃空饷”工作 问 责 办 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巩固集中治理“吃空饷”工作成果，建立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，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各类“吃空饷”现象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《菏泽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问责暂行办法》及我市《关于对机关事业单位“吃空饷”问题责任人的处理意见》《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“吃空饷”治理工作实行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，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负有领导责任；组织、编制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负有综合管理责任；各机关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负有集体责任。单位领导班子是集体责任人，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人和负责人事、财务工作的相关人员为具体责任人。

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机关事业单位“吃空饷”治理工作进行

监督。

第三条 问责坚持依纪依法、实事求是，权责一致、惩教结合，自查从宽、被查从严的原则。

第四条 领导干部受到问责，需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办理。

第二章 问责情形及责任主体

第五条 对清理出的“吃空饷”人员，根据情节轻重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，并追缴违纪违法所得。

第六条 对利用职务之便或职务影响致使他人“吃空饷”的人员按主要责任人问责。同时问责参与人及相关承办人。

第七条 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，但从机关事业单位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，应当按以下情形问责：

（一）未报到或报到后一直未到单位工作的，问责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分管人事负责人、人事工作负责人；

（二）工资发放部门（单位）收到停发工资依据而未按规定停发的，问责分管财务负责人、工资支付负责人、相关经办人员。

第八条 因请假、因公外出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旷工等原因，按规定单位应当与其终止人事关系，但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，应当按以下情形，问责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分管人事负责人、人事工作负责人：

(一) 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, 符合病退或退职条件而不及
时办理的;

(二) 工作人员离职、长期旷工、违规停薪留职的;

(三) 工作人员离岗学习应当与单位脱离人事关系而未脱离
的。

第九条 已与原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, 仍
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, 应当按以下情形, 问责单位
分管人事负责人、人事工作负责人、相关经办人员:

(一) 已调离工作岗位, 但工资关系未按规定随行政关系按
时转移的;

(二) 工作人员辞职、被辞退(辞聘)、开除的;

(三) 已办理退休手续的。

第十条 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、失踪, 仍由他人继
续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, 问责单位分管人事负责人、人事工作
负责人、相关经办人员。

第十一条 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、刑事处罚等, 按规定应
当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, 但仍未停发或按原标准领取工资、津贴
补贴的, 问责单位分管人事负责人、人事工作负责人、相关经办
人员。

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隐瞒事实、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
数套取资金的, 问责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。

第十三条 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, 应当按以

下情形问责：

（一）用他人顶岗的，问责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分管人事、财务负责人，人事、财务工作负责人；

（二）违反规定领取特岗津贴补贴的，问责单位分管人事负责人、人事工作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；

（三）请事假、病假期间，未按规定扣发工资、津贴补贴的，问责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分管人事负责人、人事工作负责人；

（四）不按时办理退休手续的，问责单位分管人事负责人、人事工作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责任人；

（五）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，问责相关责任人员。

第十四条 出具虚假材料，造成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违规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，问责出具虚假材料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。

第十五条 对下属单位“吃空饷”问题严重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问责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、分管人事负责人。

第十六条 对“吃空饷”问题严重的县区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，问责或建议问责县区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及组织、编制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第三章 问责方式及适用

第十七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：检查、通报、改组。

对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问责方式包括：通报、诫勉、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。

上述问责方式，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以合并使用。对单位和个人的问责可同时进行。同一情形重复发生的，从重问责。

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应当从重问责：

（一）治理“吃空饷”工作不认真、不深入，问题没有得到治理或治理不到位的；

（二）隐瞒事实真相，干扰、阻挠、不配合问责调查的；

（三）打击、报复、陷害检举人、控告人、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；

（四）采取不正当行为，拉拢、收买问责调查处理人员的；

（五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。

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可以从轻问责：

（一）被调查人主动采取措施纠正错误，减少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；

（二）主动承担应负责任的；

（三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。

第二十条 对应当问责的有关人员，按照情节轻重、所负责任大小，依据相关规定问责。

第四章 问责程序

第二十一条 问责线索：

- （一）日常人事管理中发现的问题；
- （二）组织、编制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问题；
- （三）上级机关和省、市领导的指示和批示；
- （四）人大机关、政协机关以及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审计机关等提出的问责建议；
- （五）新闻媒体曝光的材料；
- （六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附有相关证据材料的检举、控告；
- （七）其他反映工作人员存在问责情形的材料。

第二十二条 根据问责线索，经查实后，对相关责任人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由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规定程序予以问责。

第二十三条 问责情况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或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二十四条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，有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